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借款 7,000 万元提供 7,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强视传媒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强视传媒担保余额为 40,461.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 7,000 万元提供 7,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注册资本：6,085.9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7.80% 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235,045.81 万元；总负债 182,085.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8,000 万元，流动负债 157,633.39 万元；净资产 52,960.39 万元；营业收入 108,251.73 万元；净利润 14,12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47%。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228,886.62 万元；总负债 175,936.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164,074.50 万元；净资产 52,950.17 万元；营业收入 3,710.16 万元；净利润-2,91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借款 7,000 万元提供 7,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22,903.7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金额为 121,903.7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0%；
公司为国华文创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娱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
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